



#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正式成立

## 前沿聚焦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9月23日,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主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揭牌仪式暨京都刑事辩护专业化高端论坛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暄,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院长、教授樊崇义,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刘仁琦,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院长梁雅丽等超过300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律师代表出席论坛。

“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是不可缺少的,刑事辩护工作又是其中的亮点和重点。”陈光中表示,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公安、检察的工作总体偏向于追究犯罪,

履行控方职责,这就需要另外一方的平衡,刑事辩护的职责就是要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无罪或罪轻方面作出努力,控辩双方的平衡能够使案件最后得到公允处理,“我们应该更多地理解、支持刑事辩护,让其在辩护工作中能够发挥更好的作用,为国家公平正义的司法创造条件”。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表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是对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充分信任和肯定,北京分院将不负众望,努力打造高端刑事辩护研究机构,大力开展律师刑事辩护技能培训,促进刑事辩护业务专业化高端发展,为新时代法治建设贡献我们应有的力量。

“刑事辩护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田文昌在致辞中表示,刑事辩护活动不仅要掌握操作规则,对刑事辩护理论也需要充分研究,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技能培训模式,有助于刑事辩护技能提升,冀冀北京分院因地制宜,为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刘仁琦代表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范九利致辞,致辞中介绍了研究院长期致力于刑事辩护学科建设、刑事辩护文化推广、刑事辩护人才培养,并不断强化培训内容和培训技巧。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希望通过此次与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合作,能够携手共进,积极探索新中国刑事辩护制度的新发展,为刑事辩护专业的专业化、规范化贡献力量。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成立于2017年,是国内首家专门从事刑事辩护业务研究与实践的实体性科研机构,也是国内首家培养刑事辩护方向研究生的实体性研究机构,为推动刑事辩护实践良性发展,积极探索刑事辩护理论与实践、技能与技巧的“双增”培训模式作出了重要贡献。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联合成立。

刘仁琦为北京分院院长梁雅丽颁发聘书。梁雅丽表示,通过此次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

步推动刑事辩护理论研究,并将其与实践技能深度融合贯通,探索更高效的刑事辩护人才培养模式。在下阶段,北京分院还将积极培养刑事辩护人才发展梯队,推动刑事辩护领域走向更专业化的道路。

在随后举行的刑事辩护专业化高峰论坛上,樊崇义,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会教授郭烁,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王敏远,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卢建平,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等专家学者先后围绕轻罪治理与法律援助、法学教育与刑事辩护、如何推进庭审实质化、民营经济保护与刑事辩护等刑事辩护热点议题展开讨论,旨在通过沟通与碰撞,加深对刑法实务理解和认识,推动刑事辩护领域走向更专业化的道路。

通过本次论坛的探讨与交流,与会嘉宾将达成四个共识:一是把握好从治罪到治理的时代机遇;二是把握好从逻辑到经验的发展机遇;三是把握好从形式到实质的改革机遇;四是把握好从保护到辩护的政策机遇,共同为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观点新解

### 袁曾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治理——需要以“可控制”为核心的责任治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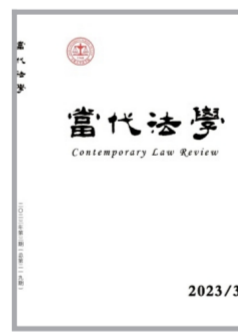
上海大学法学院袁曾在《法学杂志》2023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责任规制的法律问题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需要法律予以及时规制,以技术的发展可控。现行人工智能的责任承担规制以算法“可解释”为核心要求,通过算法透明性、隐私保护以及分类分级监管等配套机制构筑了相应治理范式。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以后,传统以算法“可解释”为核心的责任承担机制已无法对新生产力工具带来的颠覆性变化、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大型语言模型为基础,通过深度学习自互联网诞生以来全域范围内的海量数据,演绎归纳形成符合逻辑的输出内容,其利用数据之广泛,生产内容之准确,算法迭代之迅猛,可利用范围之宽广,已非传统人工智能可以匹敌。

正视技术迭代发展的现实,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治理需要由以“可解释”为核心逐步转向以“可控制”为核心的责任治理架构。生成式人工智能“可控制”需要在给定目标的基础上,就技术发展的逻辑,设定治理目标与范式,从基础规则出发即介入控制,从起点至结果全流程介入干预人工智能的治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可控制”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机理是将技术发展的核心价值、底层逻辑、路径规制、关键救济等全过程始终掌握在人类手中。“可控制”的要求并非颠覆原有“可解释”的要求与有价值经验,而是在“可解释”的基础上纵深发展人工智能可控的治理链条,延展控制的范围、内涵与方法。其核心是调整人工智能治理的责任规制重心,扩大“可控制”的责任调整范围,以算法“可解释”为核心的责任规制架构,可以涵盖的调整范围仅仅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中的部分领域,需要按照“可控制”的基础目标与终极价值,系统性重构责任规制范围,以技术的有效利用为主线,全部纳入控制的范围统一调整。

生成式人工智能事实上已在众多领域替代了人类工作,在促进生产力水平提高的同时,也带来了权益侵害、隐蔽犯罪、认知混乱等客观风险。正视实际,发展可信向善的人工智能,需要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规律适时调整生产关系,其关键在于根据“可控制”的责任规制总体要求,给予生成式人工智能各参与方以恰当的责任机制与归责路径,及时监督与修正预期外的重大风险,在技术进步与治理安全的综合目标下形成准确的价值预期,在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上保护创新,促进技术的整体可控发展。

### 郑玉双谈基因科技的法律规制体系——应以严格控制技术适用的未知风险为总纲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郑玉双在《当代法学》2023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基因科技伦理的法理划界:以人权为中心展开》的文章中指出:

在人类迈入21世纪的第三个十年之后,技术发展将以外向和内向的双重轨迹实现突破,在外向层面,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将会冲击人的独特社会地位和互联方式,带来人们参与社会互动和交往模式的革命。在内向层面,生命科学和遗传学的研究会更深层地揭示生命奥秘和人体运行的规律。科技将深刻地改变和重塑人类生命和生活。

基因科技的迅速发展带来了生物学研究和遗传学应用的革命。伴随着基因科技研究水平的提高和应用技术的成熟,通过对人体基因结构和序列进行改造已经逐渐成为生命科学着力研究和推进的方向。自从基因编辑技术发明以后,通过编辑技术对人的基因进行改造成为现实,这意味着我们进入了通过基因技术对人的生物性征加以干预的时代,这种技术应用必然会带来伦理上的挑战,因此完善基因科技伦理体系,提升基因科技治理和法律规制的能力势在必行。

关于基因科技的伦理讨论通常分为两个主题:一是通过基因编辑进行疾病(特别是遗传病)治疗;二是通过基因编辑来提高人的各项机能,比如体能、智力、情感认知和寿命等,也被称为基因增强。既有研究围绕人的尊严、技术风险、平等和社会正义等视角展开争论,在争论中,人权价值并未受到足够重视。与此相对,科学研究对人体基因运行规律的探究和基因对人权之存在基础的意义使得人权成为不可忽视的价值环节。人权是解决基因科技之伦理争论的核心,也是构建基因科技的伦理治理和法律规制体系的重要价值指引。当前基因科技的法律规制体系应该以严格控制技术应用的未知风险为总纲,应以人权作为价值指引,设计一个伦理与法律互嵌的动态和开放的规制体系。

生命科技对人的自然属性、道德地位和能动性概念的建构产生冲击,借助于以规范能动性为内涵的人权观念可以重构生命科技的价值评估体系,并展现规范能动性对基因科技之间的规范关联。确立人权价值在基因科技伦理讨论中的价值中枢地位,发挥着起承转合的作用,可以为生命科技的法律规制划定清晰的伦理轮廓和法理边界。

(赵珊璐 整理)

## 前沿话题

□ 章剑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无论是针对司法判决还是行政决定,“有错必纠”一直是追求法律正义的一项基本原则,并一直受到普通民众天然正义感的支持与回应,它具有坚实的民意基础。但在法治原则之下,国家有“错”并非都是可以纠正“错”的。梁某某诉徐州市云龙区民政局离婚登记行政确认案(以下简称“梁案”),是一起涉及被告云龙区民政局对其超越职权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进行自我纠错引起的行政争议案件。笔者认为,一个超越职权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不能在法律上被否定,与其说是与“有错必纠”原则相冲突,不如说它是“有错必纠”界限所容许的一种例外。正是这种例外的存在,“依法纠错”才具有法律价值上的正当性。

### 基本案情与问题整理

原告梁某某与第三人黄某某于1985年11月登记结婚。2007年3月27日,黄某某取得新加坡国籍。2015年8月10日,梁某某与黄某某以感情破裂为由至被告云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云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当日为两人办理离婚登记,并颁发离婚证。2018年2月27日,云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口头告知其因第三人黄某某办理离婚登记时已取得新加坡国籍,两人于2015年8月10日办理的离婚登记无效,并要求梁某某将离婚证交回。2018年3月5日,云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作出《关于黄某某隐瞒国籍与梁某某办理离婚登记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并存放至徐州市云龙区档案馆。梁某某不服《情况说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情况说明》无效。

首先,在“梁案”中,云龙区民政局作出离婚登记行为之后,又以“超越职权”为由作出《情况说明》,确认自己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无效。对此,终审判决确认云龙区民政局作出的《情况说明》无效。那么,该终审判决是否合法、妥当呢?其次,“被解除的婚姻关系具有不可逆性”本质上构成了对云龙区民政局自我纠错决定的一种限制,那么,这一限制“有错必纠”的理由成立吗?最后,即便是云龙区民政局超越职权作出

离婚登记行为,法院仅仅是确认了它后面作出的《情况说明》无效,而离婚登记行为仍然具有法律效果。那么,保留离婚登记行为这一法律效果的正当性何在?

### 作为撤销判决法定情形之一的超越职权

对于云龙区民政局《情况说明》是否合法的问题,法院给出了如下裁判理由:“行政越权,是指行政主体在行政活动中,超越其法定的权力范围或权力限度而作出的行政行为。行政越权无效(含可撤销)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并体现在我国相关具体法律规范中,如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4项、第七十五条等规定。对于绝大多数行政越权行为,可通过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层级监督及法院裁判等途径以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方式予以纠正。”这里的“显然属于”表述在语气力度上几乎可以与“重大且明显”相当,也就是说,一审法院认为:“云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梁某某,黄某某的离婚登记显然属于事实清楚超越职权的无效行政行为。”这里的“显然属于”表述在语气力度上几乎可以与“重大且明显”相当,也就是说,一审法院倾向于如针对离婚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可以适用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将云龙区民政局超越职权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判决确认无效。由此,我们是否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梁案”创设了一条行政诉讼裁判方式适用的规则:“事实清楚超越职权的行政行为”可以适用确认无效判决。

对于行政机关超越职权作出的行政行为,法院认为可以通过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层级监督及法院裁判等途径纠正。在行政法上,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称为“行政程序重开”,其功能、价值类似于法院诉讼程序中的“再审程序”。基于行政决定效力原理,当行政决定产生实质存续力之后,行政机关不得再行撤销或变更行政决定进行变更、消灭。但在法定条件下,行政机关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诉”重新启动行政程序,对具有实质存续力的行政决定进行变更、消灭,此为行政决定存续力的一个例外。

### 自我纠正超越职权行为的限定

在“梁案”中,法院的裁判理由采用从一般到特别的叙述方式,对婚姻登记机关自我纠正超越职权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创设了两个限定。

2014年修改的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1款第1项规定,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这是从行政诉讼角度法律对法院作出撤销判决的限制性规定,其原理同样适用于行政机关的自我纠错。与上述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相比,“梁案”的裁判理由补充或者发展了由法律、司法解释确立的自我纠正限定的一般规定,添加了“且该损害客观上难以得到有效恢复与补救”之要件。

针对“超越职权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本身是否可以被《情况说明》确认无效或者撤销”这一核心争议,法院予以否定回答,并给出以下理由:

1.因婚姻关系与人身关系十分紧密,且经婚姻登记机关登记之后,其不再仅仅是婚姻当事人双方之间的私益,而具有了社会属性。因此,即使对民政局超越职权作出离婚登记行为,在事后争诉中也不能消灭其法律效力,只能确认违法保留其法律效力,否则将对双方后面建立起来的婚姻关系带来巨大的冲击。

2.离婚登记是国家介入婚姻关系的一种行政行为,是国家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查之后作出一种法律上的表态。即双方当事人就婚姻关系所表达的意思是否真实、自愿,是婚姻关系是否能够逆转的决定性因素。

### 保留超越职权行为法律效果的正当性

当二审法院判决《情况说明》无效时,被告云龙区民政局之前因超越职权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是否当然“恢复”它的法律效力,在行政法理论上无明确的答案。从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目的看,原则上应当恢复它的法律效力,否则法律关系会陷于不确定状态。但是,行政机关如发现行政相对人的自身条件或者法律规定已经发生变动,致使恢复它的法律效力不具有合法性时,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回该原行政决定。因此,恢复“梁案”中离婚登记行为的法律效力具有法理上的正当性和事实上的必要性。当《情况说明》被法院判决确认无效之后,离婚登记行为应当恢复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当事人的婚姻关系自离婚登记行为作出时即宣告解除。那么,保留超越职权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法律效果的正当性何在,这是需要追问的一个法理问题。

# 灵活就业形式的法律保护

## 前沿观点

□ 惠惠乐

在全球化和数字化的影响下,灵活就业已经成为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劳动者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由于灵活就业有别于传统的全职工作定义,这也为法律保护带来了新的讨论和探索空间。因此,深入研究灵活就业的法律保护显得尤为重要。

### 立法层面的探讨

一是制定与时俱进的法律体系。对于灵活就业来说,需要确保有一个与时俱进、具有前瞻性的法律体系。这意味着需要首先明确什么是“灵活就业”,并为之设立一个清晰的定义和范围,以便其后的立法可以基于这一定义进行。其次,应明确规定灵活就业者的工作时间、薪酬和其他基本权益,确保他们不会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最后,不应忽视社会保险和福利的问题。需要构建一个可以适应灵活就业特点的社保和福利体系,以确保在他们遇到困难时有足够的保障措施帮助他们。

二是建立多元化的立法咨询机制。为了确保立法过程的多元化和公平性,考虑建立一个多元化的立法咨询机制。首先,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和公共论坛征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所有相关方的声音都可以被听到和考虑。其次,需要依赖于专家

团队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和评估,以确保立法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三是加强法律的宣传和教育。新法规颁布后,需要采取措施来确保公众能够充分理解和执行法规。可以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如政府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和电视广播来进行法律的宣传和普及,确保信息可以准确、迅速地传播给每一个人。

### 执法层面的探讨

一是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理解能力。为了确保灵活就业的法律保护得到有效实施,需要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理解能力。执法人员应具备对灵活就业特点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深刻理解,这样才能在执行法律时做到公正而不偏颇。比如,可以定期举行专业培训和研讨会来提高执法人员的认识和理解。

二是加强与灵活就业平台的协调和沟通。执法层面还需要加强与灵活就业平台的协调和沟通。通过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可以及时了解灵活就业平台的运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也可以通过此机制来推动平台企业更好地遵守法律规定和执行政府的政策。另外,还可以鼓励平台企业自我监督和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这样可以更好地保护灵活就业者的权益和提高平台的服务质量。

三是建立高效的监督和投诉机制。需要建立一个高效的监督和投诉机制来保障灵活就业者的权益。这包括建立一个可以方便快捷地接收和处理投

诉的平台,确保灵活就业者在遇到问题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此外,可以考虑通过与专业第三方机构合作来加强监督和检查。

### 公众教育层面的探讨

一是利用多元化的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应认识到,公众对于灵活就业的法律保护具有极高的需求。可以通过多元化的媒体平台,全面推动灵活就业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这不仅仅限于传统的媒体形式,还包括社交网络、在线课程和网络研讨会等,以确保更广泛的受众可以获得相关知识。

二是建立易于访问的在线资源库。创建一个用户友好的在线资源库,其中包含有关灵活就业法律和规定的所有必要信息。资源库应包含详细的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和案例研究,以帮助灵活就业者和雇主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法律。这个平台可以采用互动的方式,允许用户提问并获得专业的答复。同时,应保证该资源库的内容始终保持最新状态,反映最新的法律变更和判决。

三是开展定期的公众教育和培训活动。开展定期的公众教育和培训活动以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可以通过组织线下研讨会、工作坊或线上研讨会来实现,确保灵活就业者有足够的机会学习和理解新的法律规定。同时,可以与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将法律教育纳入更广泛的教育课程中,从而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理解能力。对于已经在灵活就业领域工作的人员,还可以开设专门

的培训课程,提供实际的法律指南和建议,帮助他们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 实证研究层面的探讨

一是深入调查灵活就业者的工作条件和薪酬状况。在实证研究层面,首要任务是深化对灵活就业者的工作环境和薪酬条件的理解。这涉及对其工资水平、工作时间和福利待遇等核心问题的全面研究。比如,可以采用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等方式收集第一手数据,以揭示灵活就业与传统全职工作之间的区别及其自身之间的差异。

二是全面了解灵活就业者的社会保险和福利覆盖情况。调查和分析灵活就业者的社会保险和福利覆盖情况,包括对他们能够获得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退休金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可以利用数据挖掘和统计分析等技术来深入理解灵活就业者在这些方面的保障程度,并据此评估当前法律保护措施的实际效果。这种研究可以揭示灵活就业者在社会保障方面的现实状况,帮助提出更全面和有利的保护措施,确保他们得到应有的保障和权利。

三是探索灵活就业者的权益保护及其与雇主的合同关系。需要深入探讨灵活就业者的权益保护问题,特别是在他们与雇主的合同关系方面。这涉及对合同类型、内容和执行情况的细致分析,以理解灵活就业者在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和风险。这样的研究可以提供更深入清晰的画面,揭示任何可能的不公平交易和不平等的现象。